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规划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第十三师新星市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淖毛湖工业园详细规划

项目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650537

委托人（甲方）：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委员会
党政办公室

设计人（乙方）：新疆新土地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设计人（乙方）：新疆新土地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第十三师新星市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淖毛湖工业园详细规划的编制，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新疆建设兵团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第三条 规划成果

1、双方协商，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取得甲方提供符合编制所需



的相关资料后，即开展所委托的项目工作。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相关材料编制，并于终审批复之后，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第十三师新星市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淖毛湖工业园详细规划成果 6 套纸质版及 1 张电子版光盘。

第四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第十三师新星市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淖毛湖工业园详细规划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自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总费用的 20%，即 9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作为规划编制的启动经费。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规划初步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总费用的 40%，即 1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5.3 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规划阶段成果，并通过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审核，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总费用的 40%，即 1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工期顺延。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6.2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2% 的赔偿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赔偿金。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编制工作或编制工作无法经过审核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因此造成的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段世解

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农场
团结东路33号

邮编:

联系人/电话: 0902-6725011

财务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伊吾县支行
营业部

账号: 30290001040011386

纳税人登记号:

11991329MB1519349C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新土地城乡规划设计院(有
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
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2 栋 A 座 14 层商务办公
3 号

邮编:

联系人/电话:

财务联系人/
电话:

传真:

0991-8885065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东方支行

账号:

000002000011000445899
5

纳税人登记
号:

91650102751673740R

日期

年 月 日